**关于《北京市通州区演艺新空间评审认定**

**及扶持办法（试行）》起草说明**

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建设全国文化中心和“演艺之都”的战略部署，推动通州区演艺产业高质量发展，优化区域演艺资源配置，扩大“运河有戏”品牌影响力，北京市通州区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制定了《北京市通州区演艺新空间评审认定及扶持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和必要性

**1.政策依据。**根据《北京市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中长期规划（2019年-2035年）》《北京市推进“大戏看北京”工作方案（36条）》《北京市建设“演艺之都”三年行动实施方案（2023-2025）》等文件精神，通州区需结合副中心功能定位，加快构建演艺集聚区，提升文化软实力。

2.**现实需求。**通州区作为北京城市副中心，亟需通过创新演艺空间形态，盘活现有资源，推动多业态融合，满足群众多样化文化需求，同时为演艺企业提供政策支持，激发市场活力。

### 二、起草过程

**1.调研与借鉴。**结合北京市相关政策及上海、深圳等地演艺新空间发展经验，广泛征求区内演艺机构、行业协会、专家意见，形成初稿。

**2.意见征询。**通过座谈会、书面征求意见等形式，听取区应急管理局、市公安局通州分局、区消防救援局等部门建议，确保《办法》的合规性和可操作性。

**3.修改完善。**根据反馈意见，重点对“运营条件”“安全管理”“扶持奖励”等章节进行细化，形成最终试行稿。

### 三、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共七部分二十六条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**总则。**明确演艺新空间的定义、适用范围及政策目标，强调多业态融合与“运河有戏”品牌建设。

2.**运营条件。**规定经营主体资质、演出审批程序、年度演出场次要求（不少于30场）及基础设施标准。

3.**服务标准**。要求建立专业化管理团队，完善台账制度，确保环境卫生、设备维护及服务质量。

4.**安全管理。**细化舞台安全、消防设施、疏散通道、内容审核等要求，强化主体责任。

5.**创新发展。**鼓励数字化转型、原创剧目创作、古城文化挖掘及产学研合作，推动业态创新。

6.**扶持奖励。**设立评审机制，对符合条件的空间给予资金扶持，优先支持台湖演艺小镇建设。

7.**附则。**明确认定小组组成、动态监督机制及解释权归属。

### 四、主要特点

1.**突出创新导向。**支持沉浸式演出、跨界融合等新模式，鼓励数字化和内容原创。

2.**强化安全底线。**将安全运营作为核心要求，明确消防、应急、内容等多维度管理标准。

3.**注重实效性。**通过年度场次考核、动态监督和资金扶持相结合，确保政策落地见效。

4.**聚焦区域特色。**结合“五座古城”文化资源，推动文旅商体演融合发展。

### 五、下一步工作

一是**宣传培训，**组织政策解读会，指导企业申报。二**动态优化，**根据试行情况，适时调整评审标准和扶持措施。三是**监督落实，**加强部门联动，确保安全运营与政策实效。四是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通州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。